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8〕24号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朱祎纬任职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事业单位，各街道城建（建设）办、物业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》（中组发〔2008〕20号），
朱祎纬于2017年11月试用期满予以转正定级，经研究，同意朱
祎纬任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副主任科员，任职时间从试用
期满之日起计算。



抄送：市住建局，惠波，区编办、区人力资源局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6日印发

(印17份)